

证券代码: 300508

证券简称: 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1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次日开始，即2024年5月8日-2027年5月7日。

公司于今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汤同奎先生

（二）副董事长：赵东京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汤同奎先生、赵东京先生、宋秀龙先生、景梓森先生、高茂刚先生、赵东先生；独立董事徐立云先生、胡宗亥先生、王霞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王霞、徐立云、汤同奎	王霞

提名委员会	胡宗亥、王霞、汤同奎	胡宗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宗亥、王霞、赵东京	胡宗亥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 监事会主席：武蕴静女士

(二) 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武蕴静女士、赵志浩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乔梅娟女士。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 总经理：赵东京先生

(二) 副总经理：宋秀龙先生

(三) 董事会秘书：刘明洲先生

(四) 财务总监：朱震棚先生

(五) 证券事务代表：何闫闫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监事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刘明洲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何闫闫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洲	何闫闫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电话	021-33587515	021-33587515
传真	021-33587519	021-33587519

电子信箱

weihongzq@weihong.com.cn

weihongzq@weihong.com.cn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和第四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梅玲女士、顾煜东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梅玲女士、顾煜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珊珊女士、谢皓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离任，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珊珊女士、谢皓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赵东京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赵东京先生2005年毕业于盐城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赵东京先生2007年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销售体系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产品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东京先生持有公司612,46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秀龙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宋秀龙先生2005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获得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宋秀龙先生于2007年至2020年12月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维宏有限阶段）、董事、副总经理、产品体系总监。2021年11月-2024年2月任上海大鲲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同时兼任上海甲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顾问，上海旻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顾问。2024年2月再次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上海维宏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秀龙先生持有公司242,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明洲先生：1977年12月出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200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核能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

于上海海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刘明洲先生曾于 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上海安吉日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内审员，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6 年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内部审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明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震棚先生：1976年8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朱震棚先生曾于2004年至2006年担任卓饰纺织品（上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至2016年在上海高士线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管理会计、助理财务经理、财务经理等职。2016年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震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闫闫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何闫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